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1〕869号

申请人: 孔XX。

被申请人: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宏伟, 职务: 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穗建公开[2021] 82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,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府依法予以受理,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

撤销穗建公开〔2021〕82号答复书,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称:

住房用地的用途改变,属于住宅,应当由住建局作出答复。住建局不做答复违法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:

- 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合法。经核实,申请人孔 XX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申请表(城建网收件号为GZCC-01-2021-00076),申请公开"医疗卫生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,需要办理的手续",按规定,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(穗建公开〔2021〕82 号),并已邮寄给申请人。
- 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、依据正确。申请人申请公开"医疗卫生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,需要办理的手续",不属于被申请人管理的事项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: "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,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; 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,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"。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、依据正确。

综上,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应职责,程序合法,适用法律法规正确,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(穗建公开〔2021〕82号)。

本府查明:

2021年2月24日,申请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,申请公开"按照'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通知',医疗卫生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,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,以及程序。"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

为纸质, 获取信息方式为邮寄。

2021年3月11日,被申请人作出穗建公开[2021]8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,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"医疗卫生用地的住宅变为居住用途,需要办理的手续,以及程序"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,其可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。

2021年3月17日,被申请人通过EMS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。

另查明,根据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,被申请人是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以上事实有网络信息公开申请表截图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、EMS邮寄单、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为证。

本府认为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:"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,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,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;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,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"第三十六条规定:"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:……(五)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,告知申请人

并说明理由;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,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;"本案中,被申请人是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,依法不具有制作土地用途变更相关政府信息的职责,因此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职责范围,被申请人答复告知申请人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,并告知可向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咨询了解或申请,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: "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能够当场答复的,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,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"本案中,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申请信息公开,2021年 3 月 11 日,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,并于 3 月 17 日邮寄,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。

本府决定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建公开[2021]8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,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,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